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依法订立的买卖合同（也称采购协议），即指出卖人（即供货方）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即采购方），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该买卖合同须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条 买卖合同关系中的出卖人（即供货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买卖合同关系中的买受人（即采购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签订的采购协议项下，因投保人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一）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 （二）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协议约定标准；
- （三）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三包”服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协议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协议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采购协议；
-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交货时间，货物规格、数量、质量，合同权利义务等，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采购协议中投保人应该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

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选择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与所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资质证明材料或相关监管机构同意投保人开办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资料；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内控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投保人违约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采购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公开其所有的财务会计单证、账册、报表报告等资料，并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有关情况和帮助。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采购协议副本；

（四）相关损失证明；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投保人已经向被保险人部分履行违约责任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扣减该部分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

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保险合同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投保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因采购协议提前履行完毕而责任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